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致榮

王東隆

被告 李祐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66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14日，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91%，目前年息為3.62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

0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08,66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
04 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
10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債務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等影
11 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19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0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玟 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王素珍